活動成果表

計畫名稱	「108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」戶外教育種子學校
申請學校	溪州國民小學

一、前言

本活動希望藉由實地參觀體驗的方式,帶領學生參觀台中高等法院,認識法院開庭過程、增加法律常識。除了聆聽導覽員解說以外,還能實際模擬開庭過程,結合課本所學,豐富學習知識與生活體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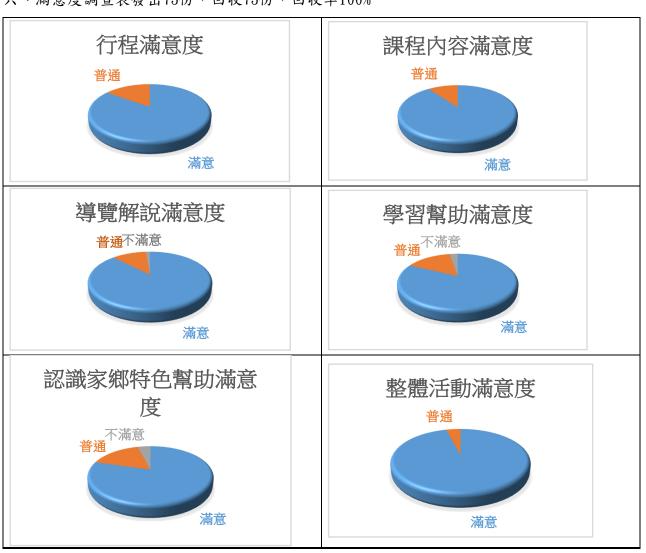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時間:108年11月22日(五)7:30至16:00

三、活動場次:本場次活動為期一天。

四、參與人數:溪州國小六年級學生,共計(73)人。帶隊教師(6)人。

五、學習單發出73份,回收73份,回收率100%

六、滿意度調查表發出73份,回收73份,回收率100%



量之成效分析

質

一、課程內涵

- (一)實地參觀與體驗,啟發學生主動探索與學習的能力。
- (二)讓學生從體驗活動中,了解法院的開庭過程。
- (三)能分組合作,發揮團隊精神共同完成任務。

二、成效

透過73位學生習單與滿意度調查表的回饋,整體滿意度將近97%的學生對此次戶外教育感到滿意,僅有3%的學生覺得普通或不滿意。整體來說,多數學生都滿意此次戶外教育的安排。對於各個教學活動內容,由於各班導師已做好行前教學,故學生都能學習到相關知識。

三、過程檢討

由於溪州國小位在彰化縣南隅,為了讓學生認識法院,因此特別安排學生參觀台中高等法院。整個行程中,全體教職人員謹守自己工作崗位,以學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;表現亦十分良好,時間拿捏得恰到好處,讓這次的戶外教育圓滿安全完成。

四、問題解決策略

- 1. 藉由參訪台中法院,穿著法袍進行模擬法庭,進而了解開庭的流程,也參觀了刑事法庭的案件, 讓我們更了解法院運作的情形,也看到法官公正無私一面,了解法官、檢察官的責任是多麼重 大,警察工作事務量也很可觀,有這群默默耕耘的人,社會才不至於混亂,「法律之前人人平 等」,我們要遵守法律,做一個守法的好國民。
- 結合課程進行,讓學生將課程融入生活,真正落實「課程即生活,生活即課程」的理念。
 五、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
- (一)學生對於戶外教育活動大都十分喜愛。
- (二)本次戶外教育讓學生最有收穫的內容:認識法官、書記官、律師、檢察官等工作內容、參觀 正式開庭、體驗模擬法庭等。
- (三)可再增加的內容有:戲劇演出的時間多一點、看更多不同的開庭方式、專業解說員等。
- (四)建議舉辦的地點: 教育部、日月潭、海洋博物館、九族文化村、阿里山等。
- (五)其他建議與意見 :自由時間長一點、團康活動、同班級坐同一車。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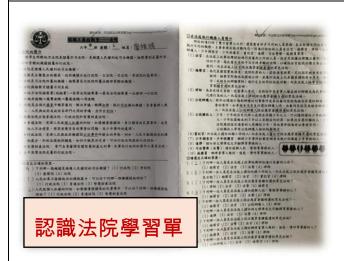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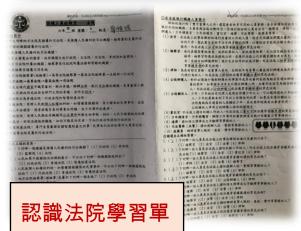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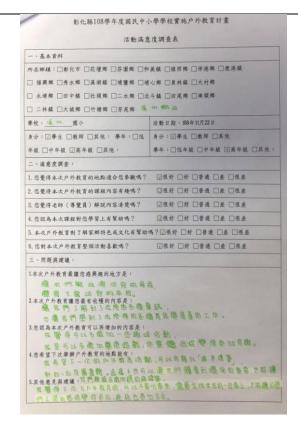


藝術創作









戶外教育滿意度調查表



戶外教育滿意度調查表